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電話：02-23937231#520
傳真：02-23936104
電子信箱：mei@ms2.food.gov.tw
承辦人：曾玫菁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儲字第1061096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年稻作直接給付60秒國語廣宣音檔.mp3、106年稻作直接給付60秒廣告台語音檔.mp3、1061096539ATTCH3.mp3)

主旨：檢送106年第1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宣導音檔，惠請貴府協助轉所轄試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運用既有資源協助廣播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，提升臺灣米競爭力，本署於106年第1期作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保價收購雙軌制，提供生產優質稻穀稻農，多一個領取給付，不交公糧的選擇。試辦區及給付金額度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試辦區為楊梅、八德、新埔、芎林、銅鑼、龍井、霧峰、福興、竹塘、草屯、西螺、二崙、斗南、朴子、大林、柳營、新營、大寮、新園、冬山等20個試辦區。

(二)給付金額度依是否與稻米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，給予分級給付金每公頃1.35萬或1.5萬元。

二、本措施申報截止日為2月10日，為宣導農民周知，提供國語、臺語、客語廣播音檔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試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擇當地農民習慣語言，





運用既有資源，如村里廣播、垃圾車、資源回收車之隨車
廣播等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（公關科）、糧食儲運

組
2017-01-17
08:48:38
交換印章

裝

訂



線